附加三：

   考生体检规则

    一、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三、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
    四、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五、考生在检查未结束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六、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凡因故意隐瞒招生体检标准规定为不合格的既往病史以及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其他疾病者，或因体检弄虚作假，而造成退学者责任自负。